

劳务派遣协议

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

单位类型：行政单位

法定代表人：关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226000113443T

乙方（派遣单位）：北京慧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7MA006FXF3K

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、劳动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在平等、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派遣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二、形式、岗位、人员数量及期限：

（一）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，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劳务人员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，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安排和调整。

（三）劳务人员数量计划 100 人（最终以实际用人数量为准）。

（四）期限：一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：

1、安排劳务人员到甲方的工作岗位；执行法定工时制；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，并负责日常管理。

2、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人力资源服务费用。

3、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；并有权对通过乙方支付的劳务人员的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4、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劳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。

5、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，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。

6、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。

7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甲方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1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，提供相应的劳务条件和劳动保护；

2、代乙方告知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、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，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。

3、甲方负责对劳务员工的日常考核、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，并将考核结果发送至乙方；

4、连续用工的，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；

5、对在岗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；

6、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、病、残、亡等，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，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对劳务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。所发生费用由保险基金承担，工伤保险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7、按照规定足额支付乙方相关劳务费用。

8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对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情形的，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应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按时、足额支付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。因乙方于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等，由乙方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、遵纪情况等。

（四）乙方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招聘、面试、考试、体检等事宜，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、管理，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事宜，办理入职、离职手续。负责管理劳务人员的档案、开具人事介绍信等手续。

（五）乙方负责对劳务员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，敦促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保守甲方的商业、技术秘密。

（六）乙方负责发放劳务人员工资，为劳务人员办理相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，乙方支付的住房公积金，应与工资额相匹配，不得将住房公积金以工资的形式发放给劳务人员。否则，甲方有权予以扣减。

（七）乙方仅负责协助处理劳务人员工伤、病、残、亡的善后工作，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政策落实伤、病和工伤鉴定；向劳务人员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待遇由甲方承担。

（八）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。

（九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人力资源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：

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：

（一）工资：即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（劳务报酬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但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），按月结算；

劳务人员的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间内的工资，非因工伤、病医疗期的病假工资

等工资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。

(二) 企业应缴纳的各项费用：即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、残疾人保障金、住房公积金、离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等。

(三) 服务费：每人每月 100 元。服务费随着市场行情变化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费用标准。

(四) 支付方式：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上月上述款项，乙方每月收到上述费用后，为甲方开具发票，本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结算并结清全部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、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（及补充协议）约定的内容，履行合同的义务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行为视为违约，须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人员解除、终止劳动关系，或劳动关系到期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指派新的人员至甲方处工作，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相关人员与甲方建立事实劳动关系，甲方在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后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三)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，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时扣除未更换人员的全部费用。

(四) 乙方指派的人员未与甲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，甲方在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后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五) 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，人员在发生工伤以后的赔偿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支付。

七、协议变更、解除及续订。

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。

(一) 在协议履行期间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；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限制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通过协商，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。

(二)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，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，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。

(三) 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，协议终止后，甲方仍继续使用劳务人员的，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，甲乙双方应尽快补办人力资源服务协议手续。

(四) 如果甲方因本协议到期，决定不再由乙方继续服务，已有劳务人员的，甲方应负责接收已有劳务人员，或者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经济补

偿金。

八、本协议乙方为一人独资公司，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司出资人（张小梅）承担连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

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